

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，政府鼓勵房東加入公益出租人行列，並給予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的相關優惠。請根據住宅法規定，說明公益出租人之定義及相關稅賦優惠的內容。(25 分)
- 二、辦理土地徵收時，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，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，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。請問有那些情形不受此規定之限制？又，所謂的「發給完竣」係指那些情形？(25 分)
- 三、請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分別說明地籍圖重測與土地複丈之原因，並說明二者的差異。(25 分)
- 四、為落實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，在規定地價程序中有所謂的區段地價。請針對區段地價的估計方法予以說明，並說明區段地價與實價登錄制度之市價的差異為何？(25 分)